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一八號The Mira Hong Kong三樓宴會廳二號及三號室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Master Gold Development Limited(「Master Gold」)(作為賣方)、A Glory Communications Limited(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Master Gold之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所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按代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之通函(「通函」))買賣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Master Gold)(此二詞之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及作出彼視作連帶於、附帶於或關於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事宜及完成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所有其他作為及事情，採取彼認為就落實及實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而言可能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行動，並同意與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相關而彼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修改、修訂或豁免或事宜（包括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偉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1樓M及N座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 (4)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1樓M及N座），方為有效。
- (5) 為釐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已填妥及簽署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立先生、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及黃君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達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張志輝先生。